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 产品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管理人中管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简称“MOM”）产品在境外属于一类成熟的资产管理产品，具有“多元资产、多元风格”的特征，既能体现母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又可以发挥不同子管理人的特定资产管理能力。

为引入 MOM 产品，进一步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发展，提高为各类投资者提供资产配置服务的能力，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

二、《指引》的主要内容

《指引》共 24 条，对 MOM 的产品定义、运作模式、参与主体资质条件、母子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划分、投资运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规范。

（一）产品定义。《指引》规定，MOM 产品是指母管理人将资产管理产品部分或者全部资产委托给多个子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母管理人是产品管理人，履行法定的受托职责；子管理人是母管理人的投资顾问，属于基金服务机构，受母管理人委托提供投资建议等基金服务。母管

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二）运作模式。《指引》规定，母管理人将组合资产划分成若干子资产单元，每一个子资产单元按规定单独开立子证券期货账户，子管理人在约定权限范围内为子资产单元提供投资建议或者下达投资指令，母管理人作出投资决策并负责交易执行。MOM 产品可以采取公募与私募两种形式，但应当分别适用不同的监管要求。

（三）参与主体资质条件。MOM 产品属于创新产品，为确保平稳起步，《指引》要求，母管理人应当依法持有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配备相应的投研人员、符合合规经营条件，子管理人应当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公募 MOM 的子管理人应当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同时，MOM 投资经理应当具备一定年限的证券投资、研究、分析等相关从业经验，或者一定年限的养老金、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

（四）母子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划分。MOM 产品涉及多个参与主体，《指引》要求，母管理人与子管理人应当签订基金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子资产单元投资安排等重要内容。

为划清各参与主体的职责边界，《指引》规定，母管理人主要负责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子管理人选聘及更换、组

合动态调整、估值核算、整体合规风控等；子管理人主要负责子资产单元的投资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托管人主要负责账户开立、投资监督、估值复核等。同时，《指引》还对母管理人、子管理人及托管人的禁止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投资运作。为规范子管理人的选聘及管理，《指引》规定，母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子管理人管理制度，制定子管理人选聘、监督、考核、评估、解聘标准和流程，健全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权责划分。同时，母管理人应当对子管理人开展审慎尽职调查，加强监督评估，及时解聘或更换不合格子管理人。子管理人数量方面，《指引》规定，母管理人应当根据 MOM 产品投资策略合理确定子管理人数量及各子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子管理人费用支付方面，《指引》明确，公募 MOM 子管理人的服务费用应当从母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中列支，私募 MOM 子管理人的服务费用由母子管理人双方自主约定。同时，为防范利益冲突，加强关联交易管控，《指引》要求，母管理人应当将子管理人的关联方一并纳入管控范围，各子管理人不得再转委托，也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为强化信息披露，《指引》要求，MOM 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应当详细列明子资产单元划分标准、子管理人选择标准等核心产品要素。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子管理人的相关情况，包括基本信息、变动情

况、管理规模、关联关系等，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子管理人当年合计获得的服务费用及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等。

（七）风险揭示。为充分揭示风险，《指引》要求，MOM产品名称中应当包含“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字样，且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专门的产品资料概要。

（八）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相关风险，《指引》规定，母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技术系统，以支持投资、估值、风控等方面的业务需求。